

中共海安市委办公室

海办〔2023〕45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卫生健康人才 引进培养工作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场）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委各部门，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市各群众团体：

《关于进一步优化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培养工作补充意见》已经十四届市委常委会第56次会议、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优化卫生健康人才 引进培养工作补充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南通市卫生健康人才政策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海办〔2021〕121号）等精神，结合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人才队伍现状和未来发展目标，特制定本补充意见。

一、加大医学专家和团队柔性引进力度。针对海安市转外就医人数排名靠前的病种及危重病种，积极引进业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能熟练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的三甲医院高水平医学专家及医疗合作团队。与医院签订1年以上合作协议并定期来院坐诊（每月不少于1次），明显提升相关病种县域内就诊率及急危重症救治成功率的，对用人单位给予资助，按实际劳动报酬40%资助，单个人才不超过10万元，同一单位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强化规培合格临床医师招引工作。对引进的已具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类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协议的，试用期结束后，5年内给予2000元/月生活补贴（用人单位承担60%，市财政承担40%）。

三、吸引学科带头人落户。在职的国家级学科带头人，每月补贴2000元；江苏省级学科带头人，每月补贴1000元。

四、加快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对建成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建成江苏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建成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建成江苏省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五、促进对外医学科研协作。鼓励医院与高校或科技团队协作，对协作费按 50% 给予补助，每个协作项目每年不超过 50 万。依托高校积极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或省学会课题申报，对通过国家和省级相关部门形式审查的，给予参与指导的相关高校科研辅导老师一定补助。科研项目获批后，对相关高校辅导老师开展绩效评价，合格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六、优选配备科技副院长。市直公立医院加强与高等医学院校、高水平三甲医院人才交流，市直公立医院可聘请 1-2 名医学专家教授来海挂职科技副院长，每名科技副院长每年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医共体内部加强人才交流，龙头医院选派优秀骨干人才到成员单位基层区镇（中心）卫生院挂职业务副院长，每家卫生院可以聘请 1 名业务副院长，每名业务副院长每年给予 1 万元补助。

抄 送：市人大办、政协办，市人武部。

中共海安市委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
